

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

※各欄務必填寫清楚及正確(學號免填)

113 學年度 第1學期

年 月 日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H :	O :	手機 :					
最高學歷				照片黏貼處				
現職								
E-mail	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u>1</u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u>1</u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吋相片 <u>1</u> 張							
報名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分班(商科3,500元、工科4,000元/時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分班(商科1,289元、工科1,385元/時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學士學分班(商科1,218元、工科1,259元/時數)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500元 (無論選修幾門，僅收取1次費用) 雜費：每門課500元(最多收取1,500元)					
選修科目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開課序號	學分/時數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開課序號	學分/時數
教學單位審核			推廣教育中心審核					
備註	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080017369B 號函辦理，請報名學員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後簽名。 一、本次報名為推廣教育開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至各系科(所)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 二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，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三、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辦理緩征、緩召。 四、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9學分，(副)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18學分。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報名人簽名：_____ (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以下請勿填寫					收據抬頭(請註明)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:華南銀行岡山分行(行號:008)帳號719-100-015-160(戶名: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				
報名費	(時數*學分費(每學分))+ (雜費*選課數)+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(小時* 元)+(500元* 門課)+500元			_____元整				
收款人	出納 :	承辦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報名				